

警查疑車遭拖行10米仆傷

司機關窗夾警手踩油逃 留血跡3米長胎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隸屬西九龍總區衝鋒隊一名警長，昨凌晨在尖沙咀漢口道截查一輛可疑私家車時，車上司機突踩油開車，警長撲前圖制止時被人以車窗夾手拖行達10米墮地，當場頭部及手脚多處受傷，鞋帶亦被磨斷，幸送院未有生命危險。警方將案列作「瘋狂駕駛」，正追緝在逃私家車司機歸案。



▲被拖行10米受傷警長送院治療。



■被可疑私家車拖行10米衝鋒隊警長遺下血跡及磨斷鞋帶（紅圈所示）。

現場為中間道與北京道之間一段漢口道，受傷警長姓彭，年約40歲，隸屬西九龍衝鋒隊，他送院時清醒，但頭、面、嘴及右腳均受傷，現場路面遺下一灘血跡，一截被磨斷的鞋帶，以及一條約3米長車胎痕。而涉案被通緝男子年約20歲、5呎6吋高、中等身材，事發時駕駛一輛黑色本田私家車。

司機形似醉酒 警長上前檢查

事發昨凌晨4時45分，西九衝鋒隊一輛警車巡邏漢口道15號漢口中心對開時，發現路邊停有一輛黑色私家車，車上司機形跡可疑似飲醉酒。警車遂在私家車前約兩三個車位處停下，彭姓警長落車上前示意私家車司機開啟車窗受查。

現場消息稱，當車上男子開啟車窗後，警長再要求他關掉引擎接受調查，詎料有人未予理會，突關上車窗企圖開車逃走，警長見狀立即從窗罅伸手入車內按着司機的手不放，雙方發生糾纏，但有人仍強行踩

油開車，結果警長的手部被車窗夾住，遭拖行約10米始滾落馬路上，當場頭破血流身體多處受傷，其右腳的鞋帶亦被磨斷，同袍見狀立即通知上級增援，而涉案私家車則乘亂逃去無蹤。

大批警員現場兜截無果

大批警員接報到場調查，又調派多輛警車在附近兜

截該輛可疑私家車，惜無發現，受傷警長被送院救治，幸無生命危險。

至昨上午11時許，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多名探員，連同一名事發時在場的衝鋒隊警員重返現場調查蒐證，其間探員除在附近拍照外，又向附近大廈及商戶要求翻查閉路電視片段，看是否有拍下事發經過，以助追緝在逃私家車司機歸案。

港聞拼盤

「速遞」毒品遇伏的士飛車7公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警方新界南總區刑事情報組根據線報調查後，前晚在上葵涌石籬二邨石榮樓外埋伏，至晚上約10時發現兩名目標男女在一輛的士駛近時，自司機手上拿一袋物品後離開，探員馬上截查兩人，在21歲男子的袋內搜出205克懷疑「K仔」（氯胺酮）毒品，以販毒罪將他及同行18歲女友拘捕。

此時，涉案的士司機卻開車逃走，沿途左穿右插多次違反交通規則，險象環生。探員飛車窮追7公里，至長沙灣通州西街將的士截獲，40歲的士司機涉嫌「販毒」及「危險駕駛」被捕。警方其後安排緝毒犬協助搜索的士，惟再無毒品發現。

昨凌晨1時，探員將當場被捕男女押返他們位於石籬二邨石榮樓的寓所搜查，再檢獲30克懷疑「K仔」毒品、包裝工具及兩支伸縮警棍，男疑人的14歲弟弟當時在屋內，同涉「販毒」及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被捕。

車撞村屋屈欠債 疑釋囚報復懲教員



■警員在歹徒駕偷車入村蓄意撞開現場調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元朗瓦窯頭村昨凌晨發生撞開追債事件，一名任職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的村民，其所住村屋，遭人以偷來私家車撞開，並撒下多張寫有債仔姓名的追數字條，警方列作「偷車」及「刑事毀壞」案處理，正追緝歹徒歸案。但有消息指該涉事紀律部隊人員並無欠債，懷疑是被與其有過節的釋囚報復陷害。

菲母准保釋 辦理無證女喪事

淺水灣豪宅日前發生英菲混血富家女墮樓死亡事件，揭發其菲律賓籍母親涉逾期留港21年，她喪女後被控兩項逾期居留及虐兒罪，案件昨提堂。辯方申請保釋時指事發前被告一家一直樂於融融，而兩名女兒亦有在外間接受教育。裁判官最終批准被告以20萬元保釋外出辦理女兒喪事，案件押後至6月4日再訊。

案中被告菲籍母親Garcia Herminia P. (53歲)，報稱家庭主婦。其女兒的父親為58歲英國籍的Nick Cousins (郭舜)，郭是怡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（香港）的常務董事，他昨與公司其他高層一同到庭旁聽，並陪同獲准保釋的被告離開法院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「光復屯門」涉非法集結 8人甩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「熱血公民」及屯門地區團體於2月發起「光復屯門」遊行，抗議區內個人遊旅客及水貨活動，警方在事件中拘捕13人，其中10人早前被控非法集結等罪，案件昨再於屯門法院提訊時，有8名被告獲控方撤控並當庭釋放。獲撤控者於庭外表示自己為屯門居民，當日只是到商舖「幫襯」。

10名被告包括7男3女，其中8名被告陳嘉謙、霍偉強、沈惠琪、傅諾堯、林灝軒、陳又德、曾怡龍、孫立峰（18歲至36歲），本被控2月8日在屯門時代廣場南翼3樓聖安娜餅店外非法集結，昨獲撤控。

陳又德及孫立峰對於自己被捕後又獲釋放，感覺政府「搵嚟搞」，表示自己身為屯門居民，在該處出現很合理，不需要解釋原因，當日只是去「幫襯食肆」。他們又希望政府不要再拘捕無辜市民，亦認為水貨問題需要跟進。

另外，22歲被告李兆昭則否認於廣場3樓皇鑽世家外襲擊警務人員，而16歲女學生盧惠瑩則否認阻撓警務人員罪，分別押後至6月22日及25日審訊。

工程車撼的士尾 捲兩浸大生入車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九龍塘窩打老道昨晚9時19分發生嚴重車禍。一輛的士沿窩打老道往紅隧方向，途至禧福道交界，因交通燈號停在中線等候轉綠燈。其時，尾隨掛有「T」牌的工程貨車懷疑腳掣失靈，高速從後猛撞，的士被撞至衝出行人輔助線，將兩男女路人撞倒，繼而向前約20米靠左停在左一線，工程車亦在越過行人輔助線，將被的士撞倒男女捲入車底，其中女途人更被壓在左後輪；而被撞至車尾箱凹陷的士，司機與女乘客亦告受傷。

現場消息稱，被捲入車底的男女途人同為附近浸會大學的學生，分別是20歲姓簡女生和19歲姓盧男生。出事後，大批消防員到場救援，並將困在車輪下已重傷昏的女傷者救出，各傷者被分批送院救治。

警方將窩打老道北行線局部封閉進行調查，其間交通嚴重阻塞。警方表示，初步調查顯示事發時行人過線是「綠燈」，懷疑從後失事多用途工程車腳掣失靈而肇禍。



■消防員正設法救出被困工程車底的浸大女生。

網上圖片

掙杯襲空姐罰款 畫家：「食死貓」必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本港畫家利乙鋒去年乘國泰航班由新加坡返港，其間疑因多番要求白開水不果，涉用膠杯擲向空姐。裁判官昨裁決時指被襲空姐清楚交代事件，認為案發時3位職員不可能在眾目睽睽下串謀誣告被告，裁定利的普通襲擊罪成，罰款6,000元。利在庭外表示定必上訴，否則「食死貓」。他批評國泰航空沒有職業道德，連內地航機也不如，以後不會再乘其航機。

居於深圳但持有香港身份證的被告利乙鋒（68歲），被裁定罪成後不斷強調自己沒有作出襲擊，稱：「咁點求情。」最後他指，自己獨居，患有糖尿病、冠心病等，平均月入約100萬人民幣，希望以罰款了事。

暫委裁判官詹俊祺指，襲擊服務社會者比一般毆打嚴重，但考慮被告年紀不少、是次初犯，因一時情急下掙杯，只作出一下襲擊行為，故判以罰款處理。

利在庭外表示定必提出上訴，否則會「食死貓」，批評國泰航空沒有職業道德，斷言百分之百不會再乘搭國泰。

控方指警員看女疑犯私處兩秒

警員涉於今年1月13日涉嫌在灣仔警察總部女廁內，以搜身為名，胸襲偷竊案的女疑犯X，及要求X脫下內褲坐到馬桶上，令其私處曝露兩秒。警員被控猥褻侵犯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，案件昨開審，被告否認控罪。辯方律師透露X為一名內地醫生，又質疑案件主管將偷竊案以簽保守行為作為誘因，鼓勵X對被告作出指控。

26歲被告警員鄺浩雲現已停職，他原被控於今年1月13日在灣仔警察總部女廁內，撫摸X胸部的猥褻侵犯罪，其後再加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，指他在灣仔警察總部女廁內，指示X脫去內褲，更要求她坐在坐廁上，令其私處更容易被看見。控方指被告曾觀看X的私處長達兩秒。

持雙程證受害女子X所涉偷竊案，指其於1月12日到

超級市場偷取價值共524元的貨物，但獲簽保守行為處理。辯方律師清洪多次質問主管該案的重案組高級督察黃秀君，是否以不提證供起訴作誘因，鼓勵X再落另外兩份指控被告猥褻侵犯的證供。黃否認，指有關決定由律政司處理。

黃秀君作供時指，X未因偷竊案被搜身，所以願意回到警署接受搜身的程序。惟辯方律師清洪指犯人移交報告中，有記錄顯示X曾在1月12日被女警員搜身，文件更有案件主管黃秀君的簽名，質疑黃的可信性。

清洪又指X已是30多歲的成年人，更為一名內地醫生，且從來沒有要求將自己的姓名隱藏，質疑隱藏受害人姓名的需要，申請公開X的身份。但裁判官認為案件涉及風化，受害人的私隱須受到保障，決定繼續以X作受害人的代號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與女童非法性交案 警員禁離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隸屬天水圍分區的39歲軍裝警員，涉與兒子的13歲多的女同學發生性行為，日前被捕後被控以一項與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罪，昨被解往屯門裁判法院應訊，暫時毋須答辯，獲准保釋至6月4日再訊。

被告黃偉洪，被指於3月17日在天水圍嘉湖山莊聚湖居一單位內，與13歲7個月大的女童非法性交。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8星期，待警方進一步調查。被告獲准以1萬元保釋外出，不得接觸控方證人，亦不可離開香港，包括不准到澳門。據悉，事主與母親爭吵期間，向母親說出事件。

孩提學步 循序漸進

政改方案將於年中交付立法會表決，落實普選機不可失，時不再來。持有不同意見人士，應即從善如流，放棄堅持己見，返回正確方向。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，乃經過中央領導人深思熟慮，高度智慧的新思維創新政策。因此，循序漸進，邁向普選乃香港之最佳選擇，有若孩提學步，要經過先學行而後學走。希望香港早日化分歧為合作，化紛爭為和衷共濟，共謀香港福祉，共享安寧。

貴報一讀者

超速撞躉釀76傷 新渡輪船長囚兩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長洲避風塘2011年發生嚴重海上意外，新渡輪一名資深船長駕駛一艘載約130人的「新輝玖號」渡輪，駛出長洲碼頭不足5分鐘，即撞向避風塘外圍一巨大鋼纜石躉，釀成76人受傷，後證實船長超速駕駛。船長警誡下辯稱當時前方有一沒亮燈的舢舨，為避免碰撞而急扭右舵，不幸撞向石躉，他昨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，法官考慮到大部分乘客只受輕傷，輕判他入獄兩個月。

稱夜更捱12句鐘 疲倦犯錯

有10年駕駛經驗的37歲被告張明威透過律師求情指，案發航班為他當值夜更的最後班次，即使公司規定有休息時間，但休息期間仍要收聽指示待命，根本無辦法實際休息及小睡，晚飯時間亦十分短暫。他當值夜更近兩年，每次均需工作8小時至12小時，疲倦下使他錯誤判斷海上環境而超速。

律師指被告自小夢想成為海員，更不斷進修取得多項航海證書，將航海視為終生職業。案件調查期間被告及家人飽受煎熬，被告案發後更轉為駕駛貨船，重犯機會低，望法庭輕判。

官指認罪有悔意獲減刑

法官不接納其為避撞舢舨而扭轉的辯解，指助理船員道出的版本是舢舨離肇事渡輪120呎速，並正在駛離，沒有對船隻造成任何危險，而被告在開船不久已超速航行。惟考慮到被告認罪有悔意，亦非蓄意造成意外等因素，刑期由6個月減刑至兩個月。

案發2011年10月21日清晨5時許，被告作為船長及舵手，與3名助理船員駕駛肇事船隻，由長洲碼頭駛往中環碼頭，約4分鐘後船隻偏離航線撞上海中石躉，造成76名乘客受傷。被告案發時航速達14.5海里，超過5海里的上限。被告警誡下聲稱他根據風力度及潮汐等環境因素而加速，好讓船隻保持航向。

惟一艘沒亮燈的舢舨突在30呎至40呎外出現，他為避免發生意外急扭右舵，此時聽到船員大叫右方有黑影，當意識到是石躉時已撞上。惟另一船員口供則指被告開船後航速已達10海里，案發時舢舨在120呎外，當下認為並無危險故沒有提示船長。被告最後就超速駕駛及沒有瞭望海上環境而被捕。